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召开)



旗 濱 集 團
K I B I N G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1 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张柏忠先生

一、宣读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开幕；

三、宣读《会议须知》；

四、进入会议议程；

（一）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邓凌云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邓凌云
2.01	选举张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邓凌云
3.01	选举 Heris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夏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三)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四) 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 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 宣读会议决议；

(七) 律师发表书面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宣布会议闭幕，散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见证律师。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 3、公司董秘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会议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4、本次会议由两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 1、发言股东应当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以办理发言登记的先后为发言顺序。股东发言经会议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3、进行股东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会议发言。
- 4、会议召开期间，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一：**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保背景与目的

近年来，独立董事履职法律风险与责任压力显著上升。独立董事作为公司治理架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战略决策、监督管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切实降低独立董事因履职行为可能面临的压力与风险，充分保障其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激发履职积极性与主动性，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监管政策导向与公司治理趋势，公司拟为全体独立董事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旨在通过市场化保险保障机制，消除独立董事后顾之忧，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效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投保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以及在在

超出前述保险方案范围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决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旗滨集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启动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向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收集对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后，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柏忠先生、凌根略先生、左川先生、杨立君先生、官明先生、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公司董事会对届满离任的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需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1、张柏忠个人简历：**

张柏忠，男，1965年2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旗滨集团总裁、旗滨集团董事兼总裁，现任旗滨集团董事长。

2、凌根略个人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旗滨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3、杨立君先生个人简历：

杨立君，男，1959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哈尔滨玻璃厂副厂长，中国南玻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旗滨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4、左川个人简历：

左川，男，1982年4月生，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律博士（J.D.），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律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华为公司英国全球内审能力中心总监、集团内审质量运营部部长、集团内审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美洲内审部助理总监、亚太内审部部长；2022年4月加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5、吴贵东先生个人简历：

吴贵东，男，1968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株洲玻璃厂财务部会计、综合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厂副总会计师，株洲新光明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证券

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6、官明先生个人简历：

官明，男，1974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宏威电器顺德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南玻总经理助理、南玻集团二级公司副总经理、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组组长、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旗滨光能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

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资格条件。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旗滨集团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启动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收集对第六届独立董事的提名后，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慎核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Jean François M. Heris 先生、夏艳珍女士、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郜卓先生、包新民先生、胡家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郜卓先生、包新民先生、胡家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股东会改选出新一届董事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换届后新当选独立董事的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发布本次关于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前，已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Heris 先生个人简历：**

Jean François M. Heris（以下简称“Heris”），男，1961 年 12 月生，比利时国籍，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工程硕士，哈佛商学院高级管理课程（AMP）。曾任 AGC 旭硝子集团建筑及工业玻璃事业部总裁（CEO）、集团执行委员会成员（Member of Group Executive Committee）、AGC 欧洲公司董事长。历任 AGC 欧洲公司总监、首席运营官、总裁等运营岗位，AGC 集团北美、法国、意大利等区域子公司董事长、AGC 与索尔维集团合资纯碱公司董事、合资公司肖特平板玻璃（Schott Flat Glass BV）监事，以及欧洲玻璃协会主席等行业职位。

Heris 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夏艳珍女士个人简历：

夏艳珍，女，1973 年 4 月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经理、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经理，深圳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财务总监，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

夏艳珍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夏艳珍女士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

3、许武毅先生个人简历：

许武毅，男，1957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工程师、部门经理，华盛滤清器（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营销部经理、应用技术部经理，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营销副总监、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应用技术总监，南玻集团特聘资深专家，福建新福兴玻璃工业集团特聘资深专家，河南诚信密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特聘资深专家。

许武毅先生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